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240號
傳真：(04)8396681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玖拾 玖年 伍月 肆日
發文字號：彰檢文 簡 99 他 433 字第 198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 99 年度他字第 433 號被告卓伯源、陳雪莉、詹孟士等
動物保護法一案，業已終結偵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件覆 貴會 99 年 2 月 5 日刑事告發狀。
- 二、本件 貴會告發意旨略以：被告卓伯源係彰化縣縣長、被告陳雪莉是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局長、被告詹孟士是彰化縣斗鎮鎮長，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貴會所屬職員前往位於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清潔隊附近空地，發現該公所清潔隊共留置 15 隻流浪狗，每隻流浪狗均體態削瘦，健康不佳，精神萎靡，數隻中、大型犬被鎖鍊於小型狗籠旁，無法運動，也無適當遮蔽，且當時犬籠旁有 1 隻黑狗已死亡，頭部有傷，身體停滿蒼蠅，發出惡臭，因認被告等人違反動物保護法。
-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違反第 5 條第 2 項或第 6 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5年內再違反第1項各款情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違反第6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第1款至第3款動物重傷或死亡，或5年內違反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2次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6款、第2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四、經查：彰化縣政府雖係動物保護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北斗鎮公所雖亦為該公所清潔隊之管理機關，又北斗鎮清潔隊之業務雖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相涉，惟依上揭動物保護法對「飼主」之立法定義，彰化縣政府、北斗鎮公所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均非本件流浪狗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人，即非動物保護法所規範之「飼主」，核先敘明。本件經本署檢察官於99年3月4日上午10時50分許，會同貴會所

屬職員、彰化縣動物防疫所人員前往現地勘驗，確認該處所之管理人為北斗鎮公所清潔隊隊長蕭添丁，貴會所指訴之流浪狗，均已送至員林鎮流浪狗中途之家，現場並未留有流浪狗，有勘驗筆錄 1 份及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99 年 3 月 11 日彰動防字第 0990001096 號函 1 紙在卷可稽。是本件符合動物保護法所稱之「飼主」應係北斗鎮公所清潔隊隊長蕭添丁，惟揆諸上開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均是採「先行政，後刑罰」之規範原則，亦即飼主於 5 年內再違犯相關規定，而經查處者，始以刑責相繩，惟本件尚未經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課處罰鍰，是此僅事涉行政罰，尚與刑罰無關。又貴會所屬職員雖於 98 年 11 月 18 日查訪時發現現場有 1 隻黑狗已死亡，頭部有傷，身體停滿蒼蠅，發出惡臭等情，而認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惟該流浪狗之確切死因，究係因人為之虐待、傷害所致，抑是自體感染疾病所致，又若是因感染疾病所致，則是在北斗鎮公所清潔隊留置前或留置後始感染，此均因該流浪狗之屍體未保存而難以查驗，基於上揭判例意旨，尚難遽認被告蕭添丁涉犯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又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清潔隊於處理留置之流浪狗時，確有未盡符合人道捕犬作業規範之處，惟此僅係屬行政疏失，尚與刑責無涉，故以簽結。

五、本案聯絡人：簡股書記官蕭西哲，電話：(04) 8357274 轉 105。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副本：

檢察長 鄭文貴

第三頁 檢察官蔡明達執行